

项目编号: HRJY20250906

秦都区零工驿站第三方运营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恒瑞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 商 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5、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 磋商响应文件 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 备 查文件原件。
-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 公 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 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 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 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 非 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1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2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秦都区零工驿站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渭城区朝阳二路义合朝阳国际1号三楼南户商铺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RJY20250906

项目名称:秦都区零工驿站第三方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97,95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秦都区零工驿站第三方运营服务):

预算金额: 597, 950.00元 最高限价: 597, 95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就业信 息咨询 服务	秦都区零工驿站第三 方运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597, 950. 0	597, 950. 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秦都区零工驿站第三方运营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秦都区零工驿站第三方运营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9月 15 日 至 2025 年 9月 19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

途径: 咸阳市渭城区文汇东路咸阳 5G 新媒体广告产业园 305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9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咸阳市渭城区抗战北路8号柏悦酒店三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 咸阳市渭城区抗战北路8号柏悦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

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 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 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 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 〔2019〕27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2〕5 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 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 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7)《陕西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 (陕财办采 (2023) 3号); (1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咸阳市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1号

联系方式: 15592160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恒瑞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咸阳市渭城区文汇东路咸阳 5G 新媒体广告产业园 305 室

联系方式: 13279521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 1327952112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名 称:咸阳市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人	地 址: 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1号
1. 1. 1	不 购入	联系人: 何女士
		电 话: 1559216099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咸阳市渭城区文汇东路咸阳 5G 新媒体广告产业园
	采购代理机构	
1.1.2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 13279521129
	项目名称	秦都区零工驿站第三方运营服务
1. 1. 3	次日石が	
1.1.4	项目服务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27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2	服务期限	一年(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1. 3. 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 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供应商资格条件

-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 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踏勘现场	过 不组织,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 自行踏勘。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2. 2. 2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 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 商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2. 5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 商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 3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日算起)
3. 4	磋商保证金缴 纳方式及金额	无
3. 5. 1	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壹份(U盘或光盘)
3. 5. 1	磋商响应文件 装订	按照磋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	磋商响应文件 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 "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 电子版文档密封在正本袋内。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 章。
4. 1. 2	封套上写明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磋商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磋商响应文件提	地点:咸阳市渭城区抗战北路8号柏悦酒店三楼会议室
4. 2. 1	交 地点及截止 时间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5日
	(学)	地点: 咸阳市渭城区抗战北路8号柏悦酒店三楼会议室
5.1	磋商地点及时间	时间: 2025年9月25日
5.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597,950.00元(伍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5. 4		任何超过此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9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以本项目的成交/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
		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代理报酬与收取	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I C Table I a DC DC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
		计费标准计算收取。
		由成交/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
13		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恒瑞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白马河路支行
		账 号: 2604030609200050979
		备 注:成交/中标单位在汇款(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须

		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
		不利后果均由成交/中标自行承担。
其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是
/	分	1、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 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国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 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无
/	资料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需现场提交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
/	其他要求	当本磋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和条款有冲突 或不一致时,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磋商项目名称: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限: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进行解答。
- 1.10.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10.3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作出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磋商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磋商响应函
 - 3.1.2磋商响应报价表
 - 3.1.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1.4商务响应偏离表
 - 3.1.5响应方案说明
 - 3.1.6供应商承诺书
 - 3.1.7其他资料(如有)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 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必须的各种 其他费用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供应商应自主报价、承担风险。

3.2.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3.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3.2.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 3.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 3.2.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 3.2.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编制要求
- (1) 响应文件按 3.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每份电子版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非胶装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但由工程类专业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并标明目录(含目录页码,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目录,请供应商自行编制),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采购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4)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与修改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 "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件与正 本一同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 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应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规定内容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递交修改或撤回书面通知后,应按规定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评审工作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 开启响应文件, 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 (5)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先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 (6)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7) 磋商;
 - (8)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9) 评审:
 - (10)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最高限价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 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5.3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5.4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5.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进行综合评分。
 -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

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时另行协商。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重新采购:

- (1)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磋商小组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

9.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否则不予接受。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 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 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 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9.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 出投诉。
 -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排序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1.1 采购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见下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基本资格条件	审查标准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基本账户信息表);			
查		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供应商特定资 格条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注: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税收缴纳证明和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任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为评审依据)。

1.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 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作出响应。未 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按 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	完整性审查	磋商内容的完整性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合性审查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每轮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商务条款不允许负 偏离,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性审查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3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满分: 100分,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20%)×100 注: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故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场地搭建方案功能完善,设置休息区、洽谈区、饮用水、满足充电功能、救急医疗用品、避雨设施等,齐全得6分,缺一个扣1分;
线 下 运 营 方 (16	就业服务运营方案(5分)	根据以上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每项方案科学合理,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合理,但陈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笼统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7	根据以上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每项方案科学合理,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合理,但陈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方案笼统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线上运 营方案 (10分)		线上运营方案科学合理,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完整及可执行性高得 10 分; 线上运营方案较为合理、完整及可执行性一般得 7 分; 线上运营方案的合理性欠缺、完整性及可执行性低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执行进度	(8分)	针对对本次服务执行进度安排,制定合理的服务工作进度计划;
方案		执行进度方案安排科学合理,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
		的得8分; 执行进度方案合理,但陈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5
		分; 执行进度方案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人员分	(10分)	人员安排科学合理,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
配方案		分; 方案合理,但陈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7分; 方案笼统的
		得 4 分; 方案缺失严重,或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得 1 分; 未
		提供得0分。
内部管	(7分)	供应商具有清晰明确的内部管理架构、管理理念、激励机制、信息
理		反馈渠道,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得7分;内部管理架构、管理理
		念、激励机制、信息反馈渠道较齐全,但可行性差或无相关管理制
		度可行得4分;整体内容笼统、缺失严重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保密措	(7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措施 , 保密措施科学合理, 描述清晰, 且能
施		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保密措施合理,但陈述简单,缺乏
		针对性的得4分;保密措施笼统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突发事	(7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限于突发情况、安全保障方案和人员调配能力
件应急		方案等方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实用,切实可行得7分; 可
预案		行性较强得4分;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服	(5分)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服务承诺, 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 在合同
务		履行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及对后期的技术指导等方面作
承		出书面承诺: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
诺		需求的得5分; 服务承诺合理,但陈述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3
		分; 服务承诺笼统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2年 9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
业绩	(10分)	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每个计5分,最多
		计10分。

2、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 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 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 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2.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3.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 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4.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 2.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 2.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磋商文件第 10.3.4 条"政策性法规"执行。
 - 2.7.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 3、供应 商通 过 "信 用 中 国" 网 站(zxgk. court. 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政策性扣减

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 节 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 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 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4、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减。)
 - 5、磋商评审纪律
- 5.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 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5.3 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6、无效磋商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6.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 6.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6.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5 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之间互为管理单位的。
- 6.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 7.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响应文件的单价和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修订总价; "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函"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定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 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0、成交公告

- 10.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 1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1、合同授予

- 11.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1.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 12、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3、签订合同

- 1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 1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采购代理服务费

- 14.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1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根据省人社厅、市人社局关于推进零工驿站建设的要求,我们在建设秦都区零工市场的基础上,在全区范围内积极谋划,建设一中心:秦都区零工市场打造"多节点零工驿站"。为求职者、企业提供身边触手可及的服务,为灵活就业人员与零工用工企业搭建放心用工、安心就业的用工务工平台。为进一步提升服务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水平,扩大服务供给,规范服务行为,增强服务效能,更好的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快实施就业服务提质工程,特设立运营家门口零工驿站。
-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依据中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按照我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在秦都区推广"家门口就业"零工市场服务模式,加快推动就业服务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化改革创新,以就业驿站的数字化服务提升为突破口,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为导向,打造全市线上线下一体的15分钟就业圈。
- (三)项目需实现目标:为秦都区零工市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包括求职登记和用工登记,信息服务,洽谈和快速对接服务,培训和政策宣传,就业创业咨询,困难员工帮扶,平台维护以及暖心便民服务。这些服务旨在帮助零工市场上的求职者和雇主更好地匹配和交流,提升市场效率,同时提供一系列的帮扶措施,以促进就业和创业。

二、采购内容

(一)运营服务

- 1、对进入零工驿站的用工主体和个人进行招聘、求职登记,建立零工信息库,并 且每月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 2、对审核通过的求职信息与招聘信息进行滚动发布。实时更新供需动态,定期更 新信息,并保持信息的真实、有效。
- 3、提供零工快速对接服务,每天对进入驿站洽谈的供需双方跟进确认洽谈结果, 提供劳务协议模板,指导签订劳务协议。
 - 4、对大龄和困难零工人员进行"点对点"就业帮扶,引导用工主体优先招用困难零工人员,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开展个性化就业援助。

- 5、对零工驿站信息发布平台及招聘小程序进行进行常态化维护,及时更新发布 各类招聘求职信息,向用工主体和求职个人提供自助、精准、及时的信息匹配服务。
- 6、宣传推广零工驿站:发布服务优势,吸引大量用户和关注和 分享,为零工 驿站的宣传带来更大的推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报纸、电台、抖音、微信、视频号等 形式,扩大零工驿站的知晓度。

(二)项目人力配置

为确保零工驿站的高效运转和可持续发展,零工驿计划,在3个街办社区服务中心设一名兼职工作人员。零工服务工作站,各村委会及居委会干部为工作人员。

各工作人员负责收集零工求职信息并及时协助求职者上传数字化服务平台,跟 进求职结果;负责与零工需求单位对接,审查其资质,对用工方需求进行反馈和甄别 并汇报给上级,用工需 求信息上传至数字化服务平台等工作;零工待遇的落实督促 与跟 进,及问题的反馈与配合解决。

所配备的人员团队须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专业能力。 并做到以下几个方面的服务要求:

1、人员信息安全及数据安全

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企业、人员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除用于服务项目正常开展外,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确保就业平台所有数据安全,不发生个人隐私泄露。对出现违规违法,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秩序管理

维持零工驿站秩序,做好人员及物品的出入管理、安全监控、保卫和后勤工作, 及时处置秦都区零工市场内违规违法行为。

3、卫生管理

做好秦都区零工市场工作区域的清洁工作,确保地面墙面无污迹,所有物品摆放有序。

4、设施维护

负责零工驿站及工作站配备的设施设备的维护,做好水电通 讯设施的管理。 如造成零工驿站及工作站内设施设备损坏的,自 行承担赔偿责任。

5、安全防范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用电、消防、防盗等涉及秦 都区零工驿站及工作安全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消防器材是否完 好,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档案管理

做好零工驿站及工作站运营过程中各类台帐及资料的保存 及归档管理。

7、设备管理

秦都区零工驿站及工作站内所有公共办公设施设备需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进行 维护保养,如有损坏需按照购买时原价赔偿。

(三)服务清单

序号	费用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劳动力信息采集 费	10个驿站每人信息采 集费	12500	条	
2	2 企业用工信息采集服务费	线上每月更新企业家 数	250	家	
2		线下隔月走访企业用 工需求家数	250	家	
3	灵活用工就业服 务	每月每个驿站达成150 人次	18000	年	
4	直播带岗服务费	每个驿站每月直播一 场	120	次	
5	大秦零工平台建 设费	平台搭建和运营	1	年	
6	设备维护费	软硬件服务及运营服 务保障	11	个	1个大型求职机、10 个小型求职机

三、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期限:一年(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 (二) 合同履约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
- (三)服务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四)付款方式:零工驿站完成并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 (五)服务要求: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企业、人员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除用于服务项目正常开展外,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六)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 法定税费和企业 利润。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 为中选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 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 (七)履约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出该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熟悉采购需求的人员、项目实施部门人员、实际使用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的,还可以聘请具有相关资格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并确定负责人,对本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和验收书,履约验收确认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陕西省政府网向社会进行公告。

(八)合同实施:

-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 采购单位及使用单位进行安排、部署。
-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九) 违约责任: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 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成交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秦都区零工驿站第三方运营服务

合同书

(合同模板)

甲方(采购	人):		
乙方(供应商	商):		_
签订时间:	年	月	月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是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秦都区零工驿站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RJY20250906)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秦都区零工驿站第三方运营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年(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 1.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

附件: 合同服务清单(具体以乙方成交价对应清单为准)

序号	费用项目	规格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费用(万元)	备注
1	劳动力信息采 集费	10个驿站每 人信息采集 费	元	12500	条		

	企业用工信息	线上每月更 新企业家数	元/年	250	家	
2	采集服务费	线下隔月走 访企业用工 需求家数	元/年	250	家	
3	灵活用工就业 服务	每月每个驿 站达成150人 次	_ 元	18000	年	
4	直播带岗服务 费	每个驿站每 月直播一场	_ 元	120	次	
5	大秦零工平台 建设费	平台搭建和 运营	_ 元	1	年	
6	设备维护费	软硬件服务 及运营服务 保障	_ 元	11	个	1个大型 求职机、 10个小型 求职机
		小写:				
合	计(元/年)	大写:				

- 1.2、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场地费、交通差旅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1.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1.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1.5、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 1.6、支付方式:零工驿站完成并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 1.7、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验收合格;

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全程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进度、服务质量、用户反馈等方面,并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指标和标准进行定期评估,确保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 2、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合同条款、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按时交付成果 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或进行赔偿。
- 3、甲方需明确对相关服务的具体需求,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乙方更好地理解和满足甲方的需求。
-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确保 乙方能够顺利开展工作并持续提供服务。
- 5、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确保服务顺利进行。
 -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 2、乙方应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企业信息、个人数据及其他敏感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非本项目目的。
- 3、乙方应确保所有服务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行业规范,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4、乙方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与甲方进行沟通,及时反馈项目执行中遇到 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确保双方信息畅通,共同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 5、乙方应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甲方反馈,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服务效果达到或超过甲方预期。
 - 6、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7、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 及合理使用:
 - 8、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9、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12、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1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详细总结服务内容、成果;报告应客观、真实地反映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的服务质量和效果。
- 13、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期限,向甲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以确保乙方能够持续、稳定地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甲方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为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乙方 只能将其用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 方透露;
- 2、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关联企业、法律顾问等一切人员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若乙方或乙方所邀请或聘请之工作人员、关联企业、法律顾问等一切人员泄露了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本合同不论因何原因终止之后,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 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 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 素和事件;
-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6、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以下列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 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u>)</u>	(采购人):	(<u>盖章</u>	乙方((供应商):	(<u>盖</u> 章)_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	式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镇	艮行:		开户银	艮行:	

账 号: 账 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HRJY20250906

(正本或副本)

秦都区零工驿站第三方运营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u>w</u>	商:				(盖章)
法定代	表人	/负责人	.或			
其委托	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依据具体编制内容自行填写页码)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响应方案说明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一、磋商响应函

致:	<u>(采购人名称)</u>
	战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
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Y:元)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电子版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
歧义	的表述和资料。
	五、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
小组	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
有效	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4)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八、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邮箱:
	日 期:年月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2.1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元;小写:	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表内报价	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商名称:	(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期: __年_月_日

日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项目	规格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费用(万元)	备注
1	劳动力信息采 集费	10个驿站每 人信息采集 费	充	12500	条		
	企业用工信息	线上每月更 新企业家数	元/年	250	家		
2	2 采集服务费	线下隔月走 访企业用工 需求家数	元/年	250	家		
3	灵活用工就业 服务	每月每个驿 站达成150人 次	_ 元	18000	年		
4	直播带岗服务 费	每个驿站每 月直播一场	_ 元	120	次		
5	大秦零工平台 建设费	平台搭建和 运营	_ 元	1	年		
6	设备维护费	软硬件服务 及运营服务 保障	_ 元	11	个		1个大型 求职机、 10个小型 求职机
合	计(元/年)	小写: 大写:					

注:

- 1. 单价包含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服务费用、税金等费用及其它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	Z商名称:	(公章)			
法定	2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Н	期:	年	月	Н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 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	页目编号)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	它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	本项目的采购活	动,并遵照《政府采
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	受处罚 。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王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5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
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色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	j单中。	
以上如	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	·明!	
	供 应 商: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备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附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	位郑重声	明,根据	居《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	促进残绩	医人 就
业政府采	上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	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	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	工参加	单位的	J	项目采	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	立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	皆提供	其他残疾	長人福利性	単位制は	造的货
物(不包	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沒	主册商标	的货物	J)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			
系	(供	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0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供户支入 4	,			(八 <u>本</u>)
		供巡冏笙栁	₹:			(公草)
				年	_月	日

附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	<u>!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u> 的法定代
表人 <u>(姓名、职务)</u> 授权本公司的 <u>(被授</u>	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	<u>名称)</u> (采购项目编
号:) 的磋商、执行等具	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
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	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0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任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性	别: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邮箱: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	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日 期:年月日

说明: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则无需提供。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村米购活动。除单一米源米购项目外,为米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泡编制或项
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
有。 我方被
单位控股。
3. 我方(填写"是或不是")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
明:。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年月 日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米 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	<u>[目编号)</u> 采购活动作
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2	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由本公	司独立承担。本公司
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	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本公司	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以: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ਰ:	项目名称 :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 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	並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				
•••				
冬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3	圣盼文件有信文 (句括正信)	(和角偏离) 的内容	マ 平 の 文 任
	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行	导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响应	立或成交资格,并按	沒有关规定进
行处罚。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	则被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_	月_日		

五、响应方案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附表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 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团队成员的相关证书证件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草): _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	2人(盖章5	或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 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	章)
全权代表:				(签	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_	月	日		

七、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

项目名称: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应商单独准备(盖章),现场填报使用,无需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	应商名称:(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